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1)粤1973民初24459号

陈伟军（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900196703153994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处林与被告陈俊辉、陈伟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、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为：一、被告陈俊辉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80000元及支付利息50400元（以借款28万元为本金，利息从2021年1月19日起按月利率2%暂计至2021年10月19日，利息为50400元，以后利息另计）给原告；二、原告为实现以上债权的律师费20000元、保全担保费1000元由被告陈俊辉承担，以上合计351400元；三、被告陈伟军对被告陈俊辉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四、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9时50分，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八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联系人：李媚、叶群娣 联系电话：0769-89808959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新街45号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三庭

